联 合 国 CAT/C/65/D/679/2015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0 January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679/2015 号来文的决定* **

来文提交人： A.S.(由律师 Rajwinder S. Bhambi 代理)
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
所涉缔约国： 加拿大

申诉日期： 2015 年 5 月 14 日(首次提交)

实质性问题： 驱逐至印度后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鉴于申诉人已通过配偶担保方案成为加拿大永久居民，已发送数份提醒函却没有收到申诉人的答复，因此无法继续进行审议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679/2015 号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(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7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阿卜杜勒－瓦哈卜·哈尼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－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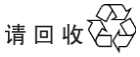
GE.19-00383 (C) 140119 040219